



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ASSOCIATION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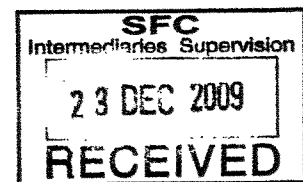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中環永吉街6-12號誠利商業大廈6樓C座 電話 2541-8832 2541-0322 FAX: 2541-1368  
Flat C, 6/F., Shing Lee Comm. Bldg., 6-12 Wing Kut St., Central, H.K. E-mail: info@hkasa.com.hk

回 應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



香港證券業協會

2009年12月23日



# 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ASSOCIATION LT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中環永吉街6-12號誠利商業大廈6樓C座 電話 2541-8832 2541-0322 FAX: 2541-1368  
Flat C, 6/F., Shing Lee Comm. Bldg., 6-12 Wing Kut St., Central, H.K. E-mail: info@hksa.com.hk

## 第II部 產品

本協會原則上贊成第II部份建議加強對《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守則》披露的規定，特別是對於評估產品的風險類別，相信由發行商負責最為適當，因為他們擁有足夠的資料，而且最清楚產品的資產值及其風險，故可採取「一般程度投資者」作為標準，清晰地發出指引，評估產品是高、中或低風險，讓投資者有詳細的認知和分析後才作出投資決定。至於問題(15)所指的過渡期，本協會認為應提供6-12個月較為適合。

## 第III部 中介人操守

問題 18. 本協會認為現行的條例所要求上市產品之監管機制、訊息披露已經足夠，如須進行改動，只適用於非上市投資產品。

問題 19. 對證券業界而言，中介機構向來在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時，已經足夠而且持之有效，完全無須將具備相關知識的客戶歸類為《對衍生工具有認識的客戶》。如果經過向客戶解釋產品風險的程序後，客戶仍堅持要購買該產品，則可以要求客戶加簽署《風險披露說明文件》。其實投資經驗只是其中一個因素，而並非客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標準。

問題 20. 不應該。因為符合

(a) 目前或曾經在相關的金融行業擔任專業職位至少一年，而該職位的工作涉及相關產品；及/或

(b) 曾就相關產品接受培訓或修讀相關課程的人士，並非一定是高資產淨值投資者。

而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應該是因人而異，當然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些條件：

大專程度學歷、有多年的投資經驗而期間投資次數頻密、淨資產與投資數額成合理比例、能夠自我評估承受風險的程度、曾接受投資項目課程及培訓，年齡方面主要是衡量其投資思維的清晰度等。

問題 21. 不能一概而論，也是因人而異，請參考問題 20 的回覆內容。



# 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ASSOCIATION LT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中環永吉街6-12號誠利商業大廈6樓C座 ☎ 2541-8832 2541-0322 FAX: 2541-1368  
Flat C, 6/F., Shing Lee Comm. Bldg., 6-12 Wing Kut St., Central, H.K. E-mail: info@hkasa.com.hk

問題 22. 三個方案都不須要。因為這些是公司的商業決定，而且披露資料乃不設實際，在不同情況的安排下，發行商與分銷商的回佣比率有所差別，反而引致誤導市場，引起混亂。同時這些回佣披露並不代表可以保障和減低投資者的風險。

問題 23. 沒有關係，不適用。

問題 24. 無須披露，請參考問題 22 的回覆內容。

問題 25. 無須披露。

問題 26. 贊成。

問題 27. 贊成

- (a) 以主事人還是代理人身分行事
  - (b) 與產品發行人的聯繫
  - (d) 投資者享有的費用及收費折扣
- 反對
- (c) 金錢利益及非金錢利益

問題 28. 按照證監會現行的錄音要求，保存落盤買賣紀錄 3 個月已經足夠，所以不應強制規定將客戶風險狀況評估及投資產品的建議或銷售過程錄音。

#### 第 IV 部 售後安排—冷靜期

問題 29. 首先是發行商應設有冷靜期的機制如果該產品是長期的投資項目，而在冷靜期內是未進行投資的，則有利於投資者，但如果該產品是短期的投資項目，則不須要設冷靜期。(註：1 年以上的投資產品是屬於長期投資項目。)

問題 30. 請參考問題 29 回覆的內容。適當的冷靜期限應為 5 個工作天。

問題 31. 贊成。而且發行人必須應投資者要求購回產品。



# 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ASSOCIATION LT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中環永吉街6-12號誠利商業大廈6樓C座 ☎ 2541-8832 2541-0322 FAX: 2541-1368  
Flat C, 6/F., Shing Lee Comm. Bldg., 6-12 Wing Kut St., Central, H.K. E-mail: info@hksa.com.hk

問題 32. 如投資產品設有冷靜期或窗口期，必須在銷售時將佣金及/或手續費等預先向客戶披露，然而退回佣金比率及做法則由市場自行作出商業決定。

總括而言，本協會認為迷債事件的發生是源於銀行向客戶推銷高風險的結構性產品，一方面銀行職員對產品本身的風險並不十分理解，另一方面他們推銷的對象是銀行戶口的存戶，並非有經驗的投資者，對投資風險沒有深入認識和警覺性，造成誤導性的投資。在銷售迷你債券、精明債券及Accumulator等事件發生後，金管局即時作出多方面的補救措施，包括提出加強投資者保障的建議，在存款和投資業務上，實施銀行分區經營，並且要求在開設投資者戶口的過程中都須要錄音等。對於證監會今次相應發出同類的諮詢文件，本協會認為證監會過去對業界的監管已經非常有效和足夠，迷債等事件對證券公司亦沒有嚴重的影響，雖然有幾間證券公司亦曾有銷售迷你債券，但很快便已將問題解決，這足以證明證監會對業界的監管及對投資者的保障是非常有效和足夠。這份諮詢文件建議的內容大部份並不能真正對保障投資者發揮很大的作用，也不能解決問題的根源。其實，銀行在銷售投資產品的業務上，亦應交由證監會監管，真正推行一業一管的原則，相信將會為投資者帶來更大的保障。